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百色市城区防洪工程规划(2021~2035)一期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 BSZC2025-C3-990194-GXWC

采 购 人: 百色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4
第六章	合同文本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城区防洪工程规划(2021~2035)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百色市城区防洪工程规划(2021~2035)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C3-990194-GXWC

项目名称: 百色市城区防洪工程规划(2021~2035)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264万元

最高限价: 264万元

采购需求:百色市城区防洪工程规划(2021~2035)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1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现场查勘、资料收集、外业测量等工作;2个月内,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按照相关要求协助完成送审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同时具备: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的能力;
- (2)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①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8: 00-12: 00,下午 15: 00-18: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大厅。供应商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5、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6、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桂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办理好CA数字证书后,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
- 7、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桂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百色市水利局

地 址: 百色市城北一路 37 号

联系方式: 莫阔源 电话: 0776-2802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家和花园 2#公寓楼一单元 6层 605号

联系方式: 黄秀敏 电话: 0776-2841899

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 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细类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细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平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细定证明文件是交截止时间,不是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不允用报告)。新设立的供应商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6.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

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1)至(5)项则无须再提供)

-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 8.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同时具备: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的能力; (2) 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①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
- 1. 联合体竞标时,第(1)、(2)、(3)、(4)、(6)、(7)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CA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

-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商务技术文件

- 12.1.2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 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7.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 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CA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2	意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15. 2	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
	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响应有效期:60日历日(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7. 1	一
	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
	 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0.4 1	7* 7; 1, 1/11 1 WL 0 1
24. 1	磋商小组人数: 3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6	
	磋商的顺序: 随机排序。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29.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 资格证准
	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

	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或在线质疑/投诉 1、书面形式: (1)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41899,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家和花园2#公寓楼一单元6层605号(2)百色市水利局,联系电话:18078609605,通讯地址:百色市城北一路37号 2、在线质疑/投诉: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在线质疑(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在线质疑投诉操作指南。)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1. 2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贰万陆仟陆佰元整(¥26600.00)。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右江支行开户名称: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20607001040019155
33. 1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CA签章,
- 5. CA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6.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7.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8. 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4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 (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一正三副。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 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 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 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 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 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 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 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 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及准备

- 11.1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1.2 磋商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 18.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

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5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6.CA 签章上关于法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19.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19.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19.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

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响应文件的解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5.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 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 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发出磋商通知(或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 参加磋商(或新一轮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

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 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 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1	百色市城区 防洪工程规 划(2021~203 5)一期项目 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	1项	编制百色市城区防洪工程规划(2021-2035)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附图册。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治理防护岸线总长6.091km,其中新建护岸长度3.711km、加固护岸长度2.380km、新建下河台阶27座、新建排水涵管5座、新建跨河箱涵3座。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收集项目相关基础资料;论证工程建设的必要性,确定工程任务;河道水面线的分析计算;基本查明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存在的主要工程地质问题;确定主要工程规模和工程总体布局;确定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根据工程总体布置确定工程设计方案;编制项目投资估算;提出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的主要结论。		
▲ 二、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和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现场查勘、资料收集、外业测量等工作;2个月内,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按照相关要求协助完成送审工作。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及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付款方式			分期进行支付。合同签订之后,由甲方向市财政申请,待市财政下达资金指标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编制费5万元;余下款项在乙方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并获得批复,待项目落实并下达上级补助资金后,从下达上级补助资金予以安排支付。		
			磋商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竞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2. 竞标报价有效范围为: ≤100%
	【即0万元(0%)≤竞标费率≤264万元(100%)】,超出有效报价范
	围的竞标报价按无效竞标处理;
其他要求 	3. 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以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费用
	乘以成交竞标费率为准。
	4. 必要的费用及各项服务税金;
	5. 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自行负责,如所
	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自行承担,服务方需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服

务提出的有关需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技术评审费)。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3)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4)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 小组认定无效: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9)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2)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 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 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1 磋商的程序

- (1) 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2) 由资格审查小组对竞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3)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 (4) 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磋商评审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 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 子签章)。

- 3.3 第二轮磋商
- 3.3.1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 3.3.2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 3.3.3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 磋商评审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3.3.4 特别说明:

- (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 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 (4)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4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5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4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 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 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5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6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 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9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号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	
		6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	
		①供应商承接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微型企业的,其最后报价(最后投标费率)给予20%的扣除,扣除	
		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评审投标费率),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评	
		审投标费率)=最后报价(最后投标费率)×(1-20%);	
		②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	10 分
1	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	
		上(含30%)的(供应商须于《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	
		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磋商报价表所报	
		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	
		(投标费率)×(1-6%);	
		③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评审投标费率)=最后报价(最后投标	
		费率)。	
		注: 评审报价(评审投标费率)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后投标费	
		率)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评审投标费率)只是作	
		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最后投标)	
		费率)。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	
		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投标费率)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评审投标费率))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分值
		一档(3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仅涉及项目背景、基本	
		情况、规范标准中的个别内容,表述模糊,未形成对项目的	
		基本认知框架。	
		二档(7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涉及项目背景、基本	
		情况、规范标准等部分或全部内容,能对核心要素进行初步	
		罗列,但对各内容的关联性缺乏梳理,对项目整体的把握较	
	对项目的	为零散。	
2. 1	认识和理	三档(11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符合项目实际,对背景、	15 分
	解(满分 15 分)	基本情况、流域现状问题有清晰认识;明确阐述实施必要性	10),
		和工作目标;编制思路基本清晰,依据与原则符合国家、行	
		业现行规定;能准确说明工作内容和工作范围,但分析深度	
		有限。	
		四档(1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见解贴合实际且完全满足实	
		施需求,对背景、基本情况、流域问题分析透彻且有独到视	
		角;精准把握实施必要性、目标、设计标准及对地区高质量	
		发展的意义;编制思路清晰且具有前瞻性,明确主体工程可	
		研和各专题编制的详细思路及实施步骤,依据与原则严格契	
		合国家、行业现行规定;透彻理解工作内容与工作范围,并	
		进行科学合理的总体部署,能体现对项目全流程的深度把控	
		注:未提交或不满足方案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可行性低,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思路不清晰;有简单的项目控制措施,项目工期计	
		划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措施不	
		够明晰;	
	项目实施 方案(25	二档(7分):提供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	25 分
2.2		编制思路较清晰,编写简单的工作提纲;项目进度控制措施	
2.2	分泉(28)	较详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措施基本可行;方案基本满	
		足本项目的总体需求;	

_	1		
		三档(16分):提供详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思路清晰,能编写详细的工作提纲,有较合理的编	
		制方法; 有合理可行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 有合理的实施描	
		述;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措施明晰、可行;工作节点控制	
		比较合理,能保障项目的编制进度;并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	
		管理办法,方案满足项目总体需求;	
		四档(25分):提供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思路清晰、条理分明,编写合理详细的	
		工作提纲,有合理可行性强的编制方法;有合理可行、操作	
		性强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本项目有清晰、明确的实施	
		描述;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措施明晰、明确、可行性强,	
		能保障项目的编制进度;工作节点控制科学、合理;并针对	
		本项目制定人员管理办法;制定合理的应急措施,根据项目	
		情况合理制定编制稿修改措施及实施步骤等;整体方案内容	
		全面、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总体需求。	
		注:未提交或不满足方案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制	
		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能简单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质量要求,以	
		及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	
		二档(7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制	
	质量保障	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均能简单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质量要求,	15 分
2.3	措 施 (15 分)	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有简单的质量管理体	
	(五)	系。	
		三档(11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	
		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均能较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质量要	
		求,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有较完备的质量管	
		理体系,指明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	
		四档(15分): 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	
		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均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质量要	
		求,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有完备的质量管理	
		体系及风险防控措施,指明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	
	<u> </u>		<u> </u>

		注:未提交或不满足方案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分): 仅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全面。	
9.4	服务承诺	二档(7分):服务承诺优于一档,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有	15 分
2.4	(15分)	简单的服务流程等内容,内容基本合理。	
		三档(11分):服务承诺优于二档,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有	
		较为具体的服务流程、针对本项目保证技术服务的方案措	
		施、协调好各部门关系的技术服务措施、能有效保证技术质	
		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等。	
		四档(15分):服务承诺优于三档,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有	
		具体的服务流程、针对本项目保证技术服务的方案措施、协	
		 调好各部门关系的技术服务措施、在编写报告过程中的保密	
		 措施、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等,服务	
		及时,有优惠服务承诺;有人员服务承诺及拟派驻技术人员	
		现场驻点服务措施。	
		注:未提交或不满足方案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各专业负责人:	
		①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证书 的得 0.5分;在此基础上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	
		程师职称的得1分,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正高级工	
		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再得	
2.5	人员配备	1.0分, 本项满分3分	12分
2. 0	(满分 12 分)	②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	
		证书的得 0.5分;在此基础上具有地质或岩土类相关专业中	
		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正高	
		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注册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地质)再加1分,本项满分3分	
		③移民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	
		程移民)证书的得 0.5分;在此基础上具有移民相关专业中	
		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正高	
		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再得1.0分,本项满分3分;	
		④规划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	
		程规划)证书的得 0.5分;在此基础上具有规划相关专业中 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0分,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分,正	
		纵工/压则	

		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	
		书再得 1.0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以上最高得 12 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	
		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	
		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完整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分值
		1、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防洪工程可	
		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本项最	
3. 1	业绩分(满	多得6分。	6分
	分 6 分)	备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中标通知	
		书签发时间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项目可研	
		批复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颁发日	
3.2	Harrie Al Com	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	- 0
	获奖分(满 2分)	获得省级咨询成果奖的,得1分,获得国家级咨询成果	2分
		奖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书

致:		(采购)	(名称)	:	:				
	我方_	(供应商	有名称)	_系中华人	民共和国台	6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0
	我方愿	意参加	贵方组织	只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	. 项目的磋商, シ	7
便于	贵方公	正、择	优地确定	E成交供 应	Z商及服务,	我方就本次	次磋商有关事项	页郑重声明如下:	
	1 # 1	台电卡	坦索的師	5 右脑 成立	r 併 次 火 火	77月、海海的1	11古帝的		

- 1. 我万同贵万提父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	是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	始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	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者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
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我方保证. 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 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u>(所有成员单位名称)</u>自愿组成<u>(联合体名</u>联合体,共同参加<u>(项目名称)</u>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 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 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 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 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	盖章)	: _			
F.I	莊 月•	年	月	Н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页目名称:										
供应商名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费率 (%)	备注						
1		1	项								
大写:	费率: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的	商名	称:								
地	址:	:								
姓	名	: _		性	别:_					
年	龄	: _		职	业: _					
身份i	正号	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	表人。				
特此i	正明。	0								
)4 2 	小士	ı <i>+</i> -	*k	L.						
法正1	て衣 。	八月	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r						
				供应	商名称	(电子	签章)	:		
				日期	: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附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米购人	名称)	_:				
	我	(姓名)	_系	(供应商	[名称]	的	(□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自
然人	本人),	现授权	(姓名)	_以我方	的名义参加	П		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	表我方	全权办 理针		目的所有	采购程序和	1环草	的具体事务和	D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	委托代理人	的签字事项	负全部责				
	本授权	书自签署之	日起生效,	在撤销招	受权的书面	通知	以前,本授权	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	人在授	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所	有文件不	因授权的	撤销	而失效。	
	委托代	理人无转委	托权,特此	委托。				
	附:法	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书及	委托代理	型人有效身 [。]	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115 and 1	(11.))			N			
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	を人(名	签字):	
委托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		_			
					供应商名	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	明:	根据	(牵)	头人名称)	与	(联合	体其他	成员名称)	_签订
的	《联合体竞标协议	书》	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	_的法定代	表人	(姓名)	_现授
权_	(姓名) 大	以联合	委托代理	里人,	并代表我方	全权列	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	的所有采购	勾程序
和班	不节的具体事务和	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项号	采购文件需求、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_	1 ······ 2 ····· 3 ······	1 ······ 2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
	•••••	•••••	偏离
二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的内容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当响应文件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学历证书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 职务
		,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七人同步中上人小莲的人同 (月/季)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暂定合同价 (万元)	中标报价 费率(%)

最终合同价:以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费用乘以中标报价费率进行结算。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 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 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现场查勘、资料收集、外业测量

等工作,2个月内,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按照相关要求协助完成送审工作。服务 地点:百色市。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分期进行支付。合同签订之后,由甲方向市财政申请,待市财政下达资金指标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编制费5万元;余下款项在乙方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并获得批复,待项目落实并下达上级补助资金后,从下达上级补助资金予以安排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人员或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 10 日内,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承担甲方为处理乙方违约事宜产生的交通费、 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 1. 乙方故意不支付或不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经证实乙方是过错方的) 导致工作人员停工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乙方工作人员(乙方知情并后证实为乙方主要授意)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证实单纯是个人肆意行为的,甲方与乙方则依法追求其个人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全部承担双方的必要损失);
 - 3.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及相关文件规定行为的。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召回工作人员或解除本协议:
 - 1. 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 2. 甲方对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 3. 甲方对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工作人员身心健康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官,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

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T.11.4.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4 64 II.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bl. ab. il.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delta \ 1 \.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u>→ >= >= +</u> A 11. ,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Ab .11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shir =1. 11.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 Y < 30000	100≤Y<2000	Y<100
A 62.11.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ASS ALA JIL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 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 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44. II. A4. TH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 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	面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	吕称:			
质疑项目的编	扁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	页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_				
法律依据: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_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__邮编: ______ 被投诉人1: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质疑事项为: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